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不得投资股权类资产及挂钩股票的相关目标。

2025年3月28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信托”）发行的R3及以下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投资金额为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收益金额，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对公告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情况：

一、建元信托基本情况

于本公告日期，建元信托是一家国有控股信托公司，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6）。建元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于2024年末达人民币2532亿元。建元信托可开展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办理居

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从事同业拆借等，并具有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

建元信托曾推出若干信托计划，如 R1 风险评级的产品“建元 A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投资现金、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市场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场内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标准化固定收益资产。“建元 A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截止 2025 年 3 月 28 日，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为 2.22%，2025 年以来年化收益率为 1.90%；R2 风险评级的产品“建元 B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投资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少量政府或企业债券等高流动性标准化固定收益资产。“建元 B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为 2.47%，2025 年以来年化收益率为 2.37%。

考虑到固定收益类标品信托较企业存款和货币基金的收益率更有优势，出于提升本公司资金管理效益的考虑，本公司拟通过委托理财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建元信托）择机开展有价证券投资，提高闲置资金管理效率。建元信托固定收益类标品产品投资策略及底层投资风险低，风险评级以 R1、R2 为主，不超过 R3，与本公司的整体闲置资金投资安排和风险偏好较为符合，同时，经考虑建元信托往绩记录以及建元信托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及多元性，董事会对建元信托理财产品进行了风险评估。董事会认为，建元信托理财产品的主要投资风险低及违约概率较低，与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的策略相符。

目前，本公司仅确定整体委托理财最大投资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收益金额，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公

司将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的产品收益率、稳定性和流动性及实际需求，择机确定每次理财的具体金额和委托理财机构。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安排

（一）管理费的收取

建元信托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费费率预计不高于 0.3%/年，根据产品风险评级和起点存在差异。建元信托确认其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不高于建元信托向其他客户就同类理财产品收取的管理费费率。根据第三方机构用益信托研究院资料，建元信托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不高于信托行业管理费费率中位数。管理费费率乃由本公司与建元信托经考虑（1）全国范围内已披露的同类理财产品的费率中位数；及（2）建元信托近三年已发行及待发行的同类理财产品的费率范围后，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会认为建元信托收取的管理费费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投资对象的范围

本公司将仅投资风险评级 R3（含）以下的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目标为存款和各类固定收益标准化资产。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存单、国债、利率债、国有企业发行债券、协议存款及场内货币基金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次委托理财不得投资股权类资产及挂钩股票的相关目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